



颐信泰通

NEEQ : 835189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ASONTETON(BEIJING) INFORMA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安伟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10-62999573
传真	010-62999570
电子邮箱	anw_214@163.com
公司网址	www.eyxt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2807 10002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会议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589,592.39	32,897,788.83	-49.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5,409.34	25,756,021.63	-88.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9	3.34	-88.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94%	21.7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916,191.74	28,825,244.85	24.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60,612.29	-3,717,464.11	-512.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73,587.53	-3,774,9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18.17	-7,552,106.71	9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8.33%	-13.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8.42%	-13.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0.48	-516.6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66,666	25.54%	0	1,966,666	25.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	23.38%	0	1,800,000	23.38%	
	董事、监事、高管	1,800,000	23.38%	0	1,800,000	23.3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33,334	74.46%	0	5,733,334	74.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0,000	70.13%	0	5,400,000	70.13%	
	董事、监事、高管	5,400,000	70.13%	0	5,400,000	70.1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700,000	-	0	7,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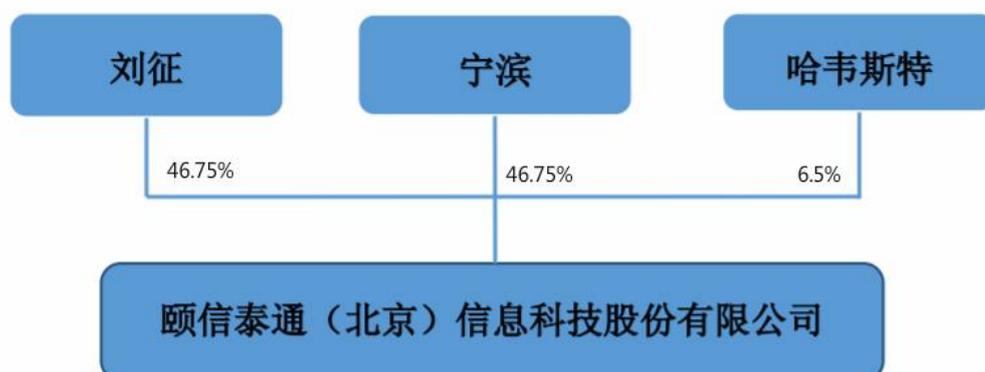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征	3,600,000	0	3,600,000	46.75%	2,700,000	900,000
2	宁滨	3,600,000	0	3,600,000	46.75%	2,700,000	900,000
3	哈韦斯特(北京)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	0	500,000	6.50%	333,334	166,666
合计		7,700,000	0	7,700,000	100.00%	5,733,334	1,966,66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哈韦斯特的股东情况为：刘征的股权比例为 50%；宁滨的股权比例为 50%。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征和宁滨，刘征和宁滨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46.75%，二人通过哈韦斯特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3.25%，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00%。

刘征，男，1971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10月供职于北京霸才数据信息公司，任翻译；1997年11月至1999年5月供职于北京昆仑饭店，任培训部英语老师；1999年6月至2002年3月供职于中国银行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培训咨询部高级职员；2002年4月至2008年7月供职于北京佰勤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8年8月至本报告公告日，供职于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1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975998736，注册资本500万，2016年6月通过增资后，注册资本770万元人民币。

宁滨，男，1981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0年10月供职于神州数码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任北京区域销售经理；2010年11月至本报告公告日，供职于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情况无变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23,345.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23,345.4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6,645.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6,645.0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